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延期至2028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687.27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于2024年9月使用了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2025年7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0,011.89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37,764.01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理财本金）。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2.70%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7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及调整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并结合2025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的合理调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及调整的部分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增加及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5年1月-6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在2025年7月至12月拟开展的业务进行预测分析后，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调减人民币250万元（不含税）及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不含税），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接受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提供的劳务服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税），接受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提供的劳务服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调整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2025年1-6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运输货物	市场定价	300.00	-250.00	50.00	24.88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运输货物	市场定价	00.00	350.00	350.00	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H555W0K

经营者：严姚帅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0年04月21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天灯金村天灯金西区128号（流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严姚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2.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AH9TX1N

经营者：严林丰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8年02月28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天灯金中78号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普通货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系王建华表姐姚书珍女婿严林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如无可供参考交易定价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关联交易确实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由交易经办人员充分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确保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前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并予以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了《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会议认为：本议案中增加及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增加及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2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利用金属铝负载的大孔磺酸型树脂催化剂制备706阻聚剂的合成方法	ZL 2022 1 1472839.6	2022年11月23日	2025年07月15日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双酚A-双（磷酸二苯酯）合成方法	ZL 2022 1 0824604.2	2022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1日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公司于今日收到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家属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拘留通知书》，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因涉嫌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罪，被刑事拘留。

上述事项系针对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个人，与公司无关联。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日常经营管理由管理团队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建设等工作稳步推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欧阳旭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欧阳旭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欧阳旭	董事	2025年7月18日	2027年6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欧阳旭先生提前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并履行必要的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欧阳旭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曾为西藏旅游事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7月7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7日至7月6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7日重新起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洽洽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7月7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健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成观耀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一、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任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杜柳斯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杜柳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定任期为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柳斯女士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杜柳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杜柳斯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杜柳斯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杜柳斯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成观耀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成观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审查，成观耀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

新任财务负责人简历

成观耀，男，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及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和广东正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正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观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6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63,3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6%。目前兴业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获悉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